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 2 线水煤浆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4 月 18 日，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 2 线水煤浆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 2 线水煤浆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华亭工业园区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原有储煤房一座建筑面积 250m²，喷雾干燥车间面积 300m²，拆除链排炉，在原来位置新建水煤浆旋风燃烧炉一座（Φ3.6 米炉体用 6mmQ235 铁板制作为双层旋风式），热风输出量为 1500m³/h，所产生的热量引入喷雾干燥塔内；新建球磨机一台，用于生产水煤浆，依托原有水煤浆储存池，用于储存水煤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拆除原有链排炉，在原有位置新建水煤浆旋风燃烧炉一座用于生产供热，水煤浆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单位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履行环保手续，2019年5月24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对此项目处行政处罚，2019年06月11日建设单位按照行政处罚书上交罚款并及时完善环保手续。

2、2019年5月，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2线水煤浆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2线水煤浆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19〕200号）。

3、2020年3月开工后，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8.6万元，工程环保投资为3万元，占比16.13%。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改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对项目原有依托工程只做核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项目废气主要为水煤浆炉所产生的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内容。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水煤浆炉烟气。水煤浆炉在燃烧水煤浆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水煤浆炉烟气经原有“6级旋风+水浴脱硫除尘”处理后的烟气通过26m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对项目水煤浆炉废气排口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2014年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煤浆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及炉渣、除尘灰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为场内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水煤浆炉所燃烧的水煤浆为45%的煤、1%的添加剂、54%的水组成，燃烧过程中大量的水被蒸发掉，少部分的水会在炉底排出，废水产生量为0.4m³/d；清洗炉渣、除尘灰等产生的废水量为0.17m³/d，废水经车间地沟引到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球磨工序，用于制作水煤浆，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水煤浆炉、水泵、烟气净化设备及风机等。其中球磨机、水煤浆炉、水泵、烟气净化设备及风机都安装在厂房内，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及加设减震

垫、基础减震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及西北侧敏感点（三个检测点位）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3）固废：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水煤浆炉炉渣、除尘灰渣、煤泥、生活垃圾。

项目所使用的水煤浆旋风燃烧炉，年运行时间为170天，每天燃烧水煤浆60t，年燃烧水煤浆10200t，水煤浆中煤的成分为45%，则年耗煤量为4590t/a。产生的水煤浆炉炉渣量为8.5t/a和除尘灰渣50t/a，共计58.5t/a，炉渣及除尘灰经水洗后回用于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制作西瓦工艺，不外排。三级沉淀池中定期清掏的煤泥，产生量约为0.5t/a，回用于生产。

项目原有工作人员4人，本次技改工程未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d.人，0.34t/a，生活垃圾依托原有生活垃圾收集箱进行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2线水煤浆炉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 2 线水煤浆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2线水煤浆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张石芬	甘肃庆华建材有限公司		1311341777	6227251728	验收负责人
2	张石芬	平凉祁连山水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9526871	62010319	专家
3	陈忠	甘肃祁连山水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93322007	62272711	专家
4	马花忠	平凉祁连山水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95892196	622701191	专家
5	姜丽	甘肃祁连山水源有限公司		16693038876	62272319	检测公司
6						
7						
8						
9						
10						
11						